

#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2022年度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
2022年4月2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5. 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 6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7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 8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 9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 10. 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； 11. 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12.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13. 审议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 14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2022年5月20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2022年6月20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2022年8月17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. 审议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2022年10月27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. 审议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## 二、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运行的核查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

### 3、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2年，公司购买、出售、资产行为、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## 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年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三、 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、合法性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